

重新查詢

友善列印

0982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

系所 / 年級	財法系 2年級	課號 / 班別	85U00243 / A
學分數	2學分	選 / 必修	必修
科目中文名稱	民法物權(二)	科目英文名稱	Civil code-property (2)
主要授課老師	方國輝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下學期
人數上限	71 人	已選人數	68人

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M215 / 星期4第07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M215 / 星期4第08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教學綱要

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 物權法為財產法重要之一環，通曉物權法之規定〈含用益物權修正草案〉及理論，固屬本系學生必備之知識，然對實務問題之推論能力，亦為本課程之教學重點，與課程將二者兼顧，以期能協助同學在未來國家考試、相關證照考試、深造或就學，有所助益。

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

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 現行民法物權編共分十章，本學期以講授用益物權、擔保物權及修正草案為重點。

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 本課程以課堂講授為主，平時測驗及隨堂討論為輔。

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 民法物權 王澤鑑 三民 物權法修正草案法務部

2010/2/25 所有權章回顧
2010/3/4 普通抵押權（一）
2010/3/11 普通抵押權（二）
2010/3/18 普通抵押權（三）
2010/3/25 普通抵押權（四）
2010/4/1 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一）
2010/4/8 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二）
2010/4/15 質權
2010/4/22 期中考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

2010/4/29 質權
2010/5/6 留置權
2010/5/13 占有
2010/5/20 用益物權總說、地上權
2010/5/27 地上權
2010/6/3 動產役權
2010/6/10 農用權及典權
2010/6/17 總複習
2010/6/24 期末考

七、評量方式(Evaluation)

本學期課程成績之分配比例為：平時成績30%、期中考30%、期末考40%。無正當理由，上課切勿遲到早退。

八、講義位址(<http://>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